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調訴字第2號

原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被告 桔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濤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（書狀誤載為「民事聲請撤銷和解狀」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4年2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考，是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廖昱侖